

股票代码：601021

股票简称：春秋航空

公告编号：2015-033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业务的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6日起连续停牌，并发布了相关停牌公告，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发布的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4）、2015年7月3日发布的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5）、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6），以及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8）。

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》等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依据相关规定，并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21日